

# 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

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2月15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9月28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月12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 
113年1月3日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3月6日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、實施依據

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。

## 第二條、經費來源

由本校年度預算學生就學補助專款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」項下勻支。

## 第三條、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

符合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（不含在職班學生，入學新生免成績條件），配合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作業，每學期得檢具以下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（以下簡稱生健組）提出申請。

（一）申請書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免附，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）。

## 第四條、免費住宿金額

申請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，依學務處生健組安排入住學校宿舍為限，經審核通過者免繳住宿費。

## 第五條、免費住宿之義務

（一）申請免費住宿學生，須同意由學務處生健組安排校內生活服務學習，其服務學習情況得做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。

（二）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25小時。如有申請寒、暑假住宿，應分別於暑假期間完成生活服務學習10小時，於寒假期間完成生活服務學習5小時。

（三）若違反住宿規定者，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條、生活服務學習範圍

以管理、清潔學生宿舍及協助推動宿舍學生活動事宜為優先；亦得由學務處指派進行其他校內生活服務學習。

## 第七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